

## 苗栗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部分條文

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得委託組織健全，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、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（以下簡稱受託單位）代為辦理寄養業務。

前項所稱寄養業務包含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寄養家庭之招募、調查、資格審核、授證許可及教育訓練。
- 二、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、少年關係之輔導及調整。
- 三、寄養兒童、少年與親生家庭之聯繫、輔導。
- 四、寄養兒童、少年個案輔導。
- 五、寄養兒童、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。
- 六、寄養家庭考核、督導、獎勵。

第三條 兒童、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辦理家庭寄養：

- 一、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、第九款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。
- 二、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安置之兒童及少年。
- 三、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。
- 四、其他依法得辦理家庭寄養之兒童及少年。

前項第三款之安置得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、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，向本府申請，本府與其訂定委託契約後辦理寄養安置。

第四條 寄養期間不得超過二年。但寄養兒童、少年有特殊適應問題者，不在此限。

寄養期間，本府或受託單位應辦理寄養訪視，第一次應於寄養一週內為之；若遇緊急狀況時需立即處理；嗣後，每月至少訪視一次。

第七條 寄養家庭應具備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雙親、單親寄養家庭需具備下列條件：
  - （一）申請人、申請人之配偶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，具國民義務教育以上教育程度；其年滿六十五歲者，每年應進行資格審查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始得繼續擔任寄養家庭。

(二) 申請人、申請人之配偶、同住家庭成員，均品性端正、健康良好、相處和諧，無不良素行紀錄，且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。

(三) 申請人、申請人之配偶有穩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。

(四) 住所安全整潔，有足夠活動空間。

(五) 願意協助兒少接受療育及學習相關專業知能。

## 二、專業寄養家庭：

(一)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1. 具有國民義務教育以上教育程度，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，曾任幼兒園所教保（助理）人員或安置教養機構保育（助理）人員，有二年以上經驗者。

2.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，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。

3. 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，並具有二年以上托育服務工作經驗。

(二) 符合第一款第二目至第五目規定。

申請擔任寄養家庭者，應檢具下列申請表件，向受託單位提出：

一、申請人、申請人之配偶及其同住家庭成員名冊。

二、素行調查同意書。

三、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位不得省略)。

四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。

五、申請人健康檢查表影本。

六、申請人具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專業資格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七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、資料。

第八條 雙親寄養家庭，其寄養安置兒童、少年之人數，包括該家庭自己之兒童、少年，不得超過四人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未滿二歲之兒童不得超過二人。但寄養之兒童、少年為兄弟姊妹關係或安置緊急個案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二人。

單親寄養家庭，其寄養安置兒童、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自己之兒童、少年不得超過二人，其中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一人。

第九條 寄養家庭應負下列義務：

- 一、注意寄養兒童、少年之安全，如發生事故，應予妥善處理，並立即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派員處置。
- 二、定期記錄寄養兒童、少年之生活情形。
- 三、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、少年之行為，以維護其人格尊嚴，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。
- 四、輔導寄養兒童、少年適應寄養家庭之生活，以培養其適應社會行為之能力，並教育輔導其回歸親生家庭。
- 五、提供寄養兒童、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，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。
- 六、妥善運用寄養費。
- 七、寄養兒童、少年之健康照顧。

第十條 寄養家庭遷移時，應即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，遷移後之居住處所不在本縣或未設籍本縣者，本府應逕行註銷其寄養家庭登記。

第十二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應通知其改善或終止寄養關係，情節重大者應註銷其寄養家庭登記；涉及刑責者，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：

- 一、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、第四十七條第二項、第四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。
- 二、具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。
- 三、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其情節影響寄養兒少身心健全發展。
- 四、利用寄養兒少藉機對外募款斂財。
- 五、發生重大變故，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。
- 六、無法配合本府或受託單位之專業處遇（如訓練、訪視、評估、督導），經限期改善而拒不遵守。
- 七、未提供安置照顧(含短期或臨時性喘息照顧)達二年以上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違反其他對兒童少年應禁止之事項。